

潘委員就枋寮火車站升降梯之興建，俾利建構友善旅遊空間，以符觀光發展之所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枋寮火車站站體陳舊，經臺鐵局於本（101）年 8 月 10 日實地會勘結果，礙於現行月台寬度不足（第 1 月台 5 公尺，第 2 月台 4.22 公尺），現階段無法增設無障礙電梯，臺鐵局將納入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車站改建時一併規劃考量。
- 二、枋寮火車站無障礙電梯興建完成前，臺鐵局已另行設置簡易式升降平台，提供行動不便旅客使用，並責成枋寮火車站加強簡易式升降平台及北方通行便道之日常維護管理，亦加強人員走動式服務，主動協助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旅客進出月台。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增設公營老人安養機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6）

蔣委員就增設公營老人安養機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床位需求數推估為 6 萬 4,988 床，而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036 家（含公立 15 家、公設民營 13 家及私立 1,008 家），可提供之床位數為 5 萬 6,577 床，再加上護理之家 3 萬 1,635 床及榮民之家 9,210 床，共可提供 9 萬 7,422 床，且老人福利機構進住率僅為 75.3%，目前尚足以因應高齡化後須入住機構老人之需求；此外，在政策方向上，以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照顧，為老人提供居家式、社區式的服務為主，儘可能延緩入住機構的時間，倘家庭無能力照顧老人或有需醫護照顧服務之老人時，再輔以機構式照顧，爰有關增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部分，基於供需考量及政策方向，評估目前暫無設立之需要，內政部仍將持續觀察評估。
- 二、又有關將近 7 成機構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乙節，96 年設立標準修正發布，係為保障老人福利機構進住院民權益、提供老人更好之照顧品質，現已設立之機構皆為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許可設立，即使因設立標準修正而導致有未能符合標準情事，機構之環境仍安全無虞，內政部亦會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以了解不符合設立標準機構之改善情形，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機構完成改善。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台北市政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 76 筆土地，應立即解除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2）

蔡委員就「臺北市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 76 筆土地，應立即解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臺北市府因積欠健保費補助款，經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